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3學年度

學士後醫學系

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簡章於113年1月15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

## 重要表件

◎重要日程表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流程

##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名額.....	1
肆、報名資格.....	1
伍、報名作業.....	2
陸、列印准考證.....	6
柒、考試(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	7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8
玖、公告第二階段考生名單及錄取名單.....	9
拾、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9
拾壹、報到、遞補作業.....	10
拾貳、申訴處理.....	12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肆、公費生相關規定事項.....	12

## 附 錄

【附錄】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	----

## 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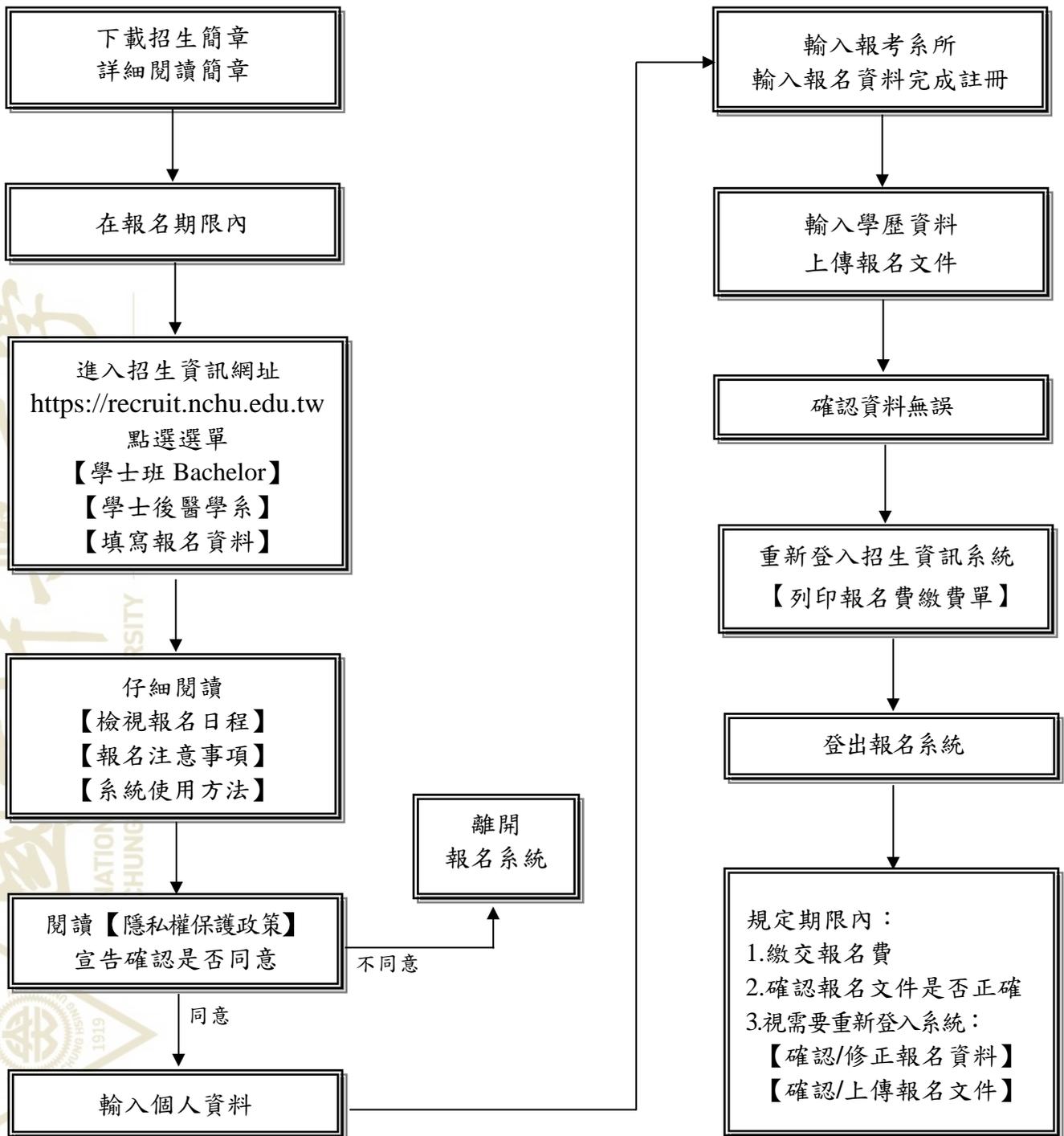
【附表一】持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二】退費申請表.....	18
【附表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19
【附表四】選擇題參考答案疑義申請表.....	20
【附表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國立中興大學校區平面配置示意圖及交通資訊.....	封底
---------------------------	----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時間及資訊網址
第一階段筆試 網路報名、繳交筆試報名費及上傳報名文件	113年3月4日9:00~113年3月14日。 ※考生應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筆試報名費、上傳報名文件。 1.網路報名、上傳報名文件至113年3月14日17:00止。 2.繳交報名費：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13年3月14日15:30止；ATM繳費時間至113年3月14日23:59止。
列 印 准 考 證	113年3月27日9:00起。 ※符合報考資格者，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 試 測 驗	113年4月13日。
申 請 選 擇 題 參 考 答 案 釋 疑	113年4月14日17:00前。 ※考生對選擇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佐證資料，Email 至 <a href="mailto:pbmed@nchu.edu.tw">pbmed@nchu.edu.tw</a> 向學士後醫學系申請。
公告面試名單、 寄發筆試成績單	113年4月23日。
申請複查第一階段 筆 試 成 績	113年4月24日前。 ※採書面郵寄方式申請，以 <b>限時掛號</b> 於 <b>期限前寄達</b> 本校。
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 繳交面試報名費 及上傳審查資料	113年4月25日9:00~4月29日止。 ※符合面試標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 1.上傳審查資料：至113年4月29日17:00止。 2.繳交報名費：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13年4月29日15:30止；ATM繳費時間至113年4月29日23:59止。
面 試 測 驗	113年5月4日。 ※請符合面試資格考生，自113年4月30日10:00起，至招生學系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面試地點，並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通知。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面試成績單	113年5月10日。
申請複查第二階段 審 查 及 面 試 成 績	113年5月13日前。 ※採書面郵寄方式申請，以 <b>限時掛號</b> 於 <b>期限前寄達</b> 本校。
正 取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113年5月15日、5月16日。 ※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1.報到繳驗證件時間：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止。 2.報到地點：學士後醫學系辦公室(國農大樓7樓)。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3年7月31日。
重 要 網 址	1.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recruit.nchu.edu.tw/">recruit.nchu.edu.tw/</a> ，電話：04-22840216 2.醫學系網址： <a href="http://pbmed.nchu.edu.tw">pbmed.nchu.edu.tw</a> ，電話：04-22840360#775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考生報名繳費完成後，不可申請退費，請考生繳費前慎重考慮。
- 二、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後，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

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予醫學教育，以培育兼具多元底蘊與全人文關懷素養暨科學家精神之醫學生，提升中部地區偏鄉與原住民醫療品質。

## 貳、修業年限：修業四年。

## 參、招收名額：公費生共23名，甲、乙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一、甲組：19名。

二、乙組：4名，限招收原住民、離島籍及偏鄉籍身分學生。

## 肆、報名資格：

### 一、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無其他國國籍者。

(二)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報考乙組原住民籍：應具「原住民身分法」所定之原住民身分。

(五)報考乙組離島籍(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蘭嶼鄉、綠島鄉、琉球鄉)：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限戶籍設於各該離島至少連續六年。

2.關係人(其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其中之一於該學生出生日起至報考當年，於各該離島設籍未曾間斷者。

(六)報考乙組偏鄉籍：限自出生起設籍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07至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108-112年度)核定版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高度偏遠地區之一級、二級偏遠地區之鄉鎮區至報考當年未曾間斷，並於該鄉鎮區受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六年以上者。

### 〈偏鄉籍定義〉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07-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112.12.15更新)、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108-112年度)核定版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高度偏遠地區之一級、二級偏遠地區為準。

縣市	鄉鎮區
宜蘭縣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新北市	石碇區、萬里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三芝區
桃園市	觀音區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竹東鎮、峨眉鄉、新埔鎮、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

### 〈偏鄉籍定義〉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07-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112.12.15更新)、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108-112年度)核定版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高度偏遠地區之一級、二級偏遠地區為準。

縣市	鄉鎮區
苗栗縣	造橋鄉、西湖鄉、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大安區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大城鄉、溪州鄉
南投縣	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
雲林縣	大埤鄉、臺西鄉、元長鄉、水林鄉
嘉義縣	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市	官田區、七股區、將軍區、南化區、龍崎區、北門區、楠西區、左鎮區、大內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屏東縣	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恆春鎮、枋寮鄉、枋山鄉、滿州鄉、牡丹鄉、春日鄉、獅子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達仁鄉、金峰鄉、海瑞鄉、延平鄉

二、本項考試錄取生應與衛生福利部簽立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學歷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查詢。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三)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本學系預計自113年8月1日正式上課)，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

伍、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規定期限內於招生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報名文件/審查資料

、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本項招生考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筆試測驗。依考生筆試測驗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測驗(面試、資料審查)，考生筆試成績達面試標準者，始得報名第二階段測驗。

一、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

- 1.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2.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 3.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請務必依照指示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 4.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登出，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上傳報名文件。
  - (3)原住民、離島籍及偏鄉籍身分考生如同時報考2個組別，應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且成績不得跨組採計。
  - (4)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 (5)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6)報名資料如有需輸入罕見字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規定辦理。
  - (7)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情形者，應於報名時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三)，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應於筆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書面申請。

(二)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

- 1.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 2.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3,500元整。
  - (2)繳費方式：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A.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收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C.持報名費繳費單到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BusinessUnitsDomestic>。

### 3.繳費注意事項：

- (1)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繳費狀況。考生繳費後，請務必確認是否繳費成功。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午夜11:59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 (2)考生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確認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該行有優待跨行轉帳)，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3)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4)考生應於繳費前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5)繳費過程如有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 (三)上傳報名文件：

1.上傳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2.上傳報名文件項目：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
  - A.大學(含)以上畢業生：應上傳畢業證書。
  - B.大學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 C.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另上傳「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 (3)男生應上傳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4)原住民、離島籍及偏鄉籍考生報考乙組者：(離島籍及偏鄉籍請參考簡章第1頁 肆、報名資格之規定)
  - A.原住民考生應另上傳「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且必須註記原住民字樣。
  - B.離島籍考生應另上傳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及其關係人(其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C. 偏鄉籍考生應另上傳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及受當地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6年之證明(請檢附於當地就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至少累計修業滿6年；例如高中成績2.5年+國中成績3年+國小成績至少0.5年)。

## 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符合面試資格標準的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登入報名系統，列印面試報名費繳費單，繳交面試報名費，並上傳審查資料。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 (一)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

1. 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2.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2,200元整。

(2) 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報名費繳費方式。

### (二)上傳審查資料：

1.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2. 上傳審查資料項目：

(1) 修課紀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A. 請考生上傳3年內(即110年1月1日以後)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或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考試，詳如以下對照表)證書或成績單。

B. 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

CEFR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第二級	Cambridge MainSuite	BULATS
	ITP	iBT						
B2 Vantage	543	72	5.5	中高級 初試通過	785	320	FCE	ALTE Level3

C. 未上傳上述英語檢定者，本項英語能力檢定得0分。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專業工作成就、工作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表期刊論文、著作等有利審查資料。

## 三、上傳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 未上傳任何一項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考生應將各項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製成PDF格式檔案，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三) 考生上傳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

(四) 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登入報名系統重新上傳正確的

檔案。惟報名期限截止後，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上傳或修改檔案。

- (五)考生上傳的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成績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交報名費且未上傳任一項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 (七)報名期間於每日凌晨00:00~02:00為系統備份時間，報名系統部分功能可能會短暫受影響，請儘量避免於此時段操作。
- (八)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上傳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
- (九)考生上傳之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

#### 四、其他規定：

- (一)**本項招生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考生報名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報到繳驗證件時，無法提供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考生繳費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者，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二)，並附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後10日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組收」申請退費。
  - 1.未完成報名手續：扣除作業費500元，餘款退還考生。
  - 2.不符合報名資格：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名資格」者，扣除作業費500元，餘款退還考生。
  - 3.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考生：應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考生退還全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退還60%報名費。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份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如113年7月31日前退伍者，需取得服役單位發給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
- (四)師範院校或其他有服務義務之校院畢業生(包括公費留學生及領有教育部獎學金研究生畢業後須服務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服務期滿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考生於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00至17:00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 陸、列印准考證：

- 一、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A4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

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考區地點、試場號碼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4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生於每節筆試、面試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得以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正本代替)。

## 柒、考試(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

###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一)筆試科目：英文、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物理、化學。

(二)試場地點：

1.筆試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校區，地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2.筆試試場及座位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請考生上網查詢。

(三)筆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1.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

2.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3.本項考試一律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作答。

4.選擇題採用電腦閱卷，一律以答案卡劃卡作答，答案卡劃記以2B鉛筆為佳，劃記時要粗黑、清晰，劃滿作答格，不可出格，不得折損答案卡，修正作答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式而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5.筆試時間表：

節次	日期	時間	113年4月13日 (星期六)
	科目		
第一節		08:25~08:30	預備鈴
		08:30~09:50	英文
第二節		10:25~10:30	預備鈴
		10:30~12:10	物理
第三節		13:25~13:30	預備鈴
		13:30~15:10	化學
第四節		15:45~15:50	預備鈴
		15:50~17:30	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

(四)試題疑義處理：

- 1.筆試當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於招生學系網頁公布各科目之試題題目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2.考生對選擇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請於113年4月14日(日)17:00以前，填妥申請表(如附表四)及提供佐證資料，以電子郵寄方式傳送至本校招生學系信箱([pbmed@nchu.edu.tw](mailto:pbmed@nchu.edu.tw))，郵件主旨請詳列「○○考科第○題答案疑義申請釋疑」；若檢附資料不完整，恕不予以受理。

二、第二階段面試測驗：

達面試資格標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並準時參加面試。

(一)面試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面試時間、地點：請考生自113年4月30日10:00起，至招生學系網頁查詢考生面試時間、注意事項，準時參加面試。逾時未報到者以缺考論，不予錄取。

(三)面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面試。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

三、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應變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各筆試科目計分：英文滿分100分、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滿分150分、物理滿分100分、化學滿分100分、資料審查滿分100分、面試滿分100分。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 = \frac{\text{考生各科筆試成績加總}}{\text{各科筆試滿分加總}} \times 100$$

$$(二)總成績 = (\text{筆試成績} \times 60\%)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10\%)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30\%)$$

三、各筆試科目、資料審查、面試之成績計算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缺考者，該項目(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筆試任一科目成績零分、資料審查成績零分、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均不予錄取。

五、本校依考生筆試測驗成績，訂定面試資格標準，考生成績達標準者，得參加面試測驗，未達面試資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考生如有違規扣分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各科占分比例核算總成績。

七、考生各項考試成績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面試成績」、「英文筆試成績」、「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筆試成績」、「物理筆試成績」、「化學筆試成績」。

八、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

，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玖、公告第二階段考生名單及錄取名單

### 一、公告第二階段考生名單(面試名單)：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公告方式：

- 1.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 2.本校公告考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
- 3.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4.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第二階段考生名單，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筆試成績達面試標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準時參加面試測驗。
- 5.考生之面試時間、地點，公告於招生學系網頁，請考生上網查詢。

### 二、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公告方式：

- 1.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 2.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 3.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4.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5.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

## 拾、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寄發筆試/面試成績單：

(一)寄發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本校於寄發成績單當日，同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考生可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三)成績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 二、成績複查：

(一)受理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成績複查申請方式：

- 1.採書面郵寄方式申請，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前寄達**本校。
- 2.請考生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及繳交複查費每科(項目)10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8元、限時專送15元、掛號28元)，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地址：臺中市南區

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筆試測驗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是否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申請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卡)。資料審查及面試測驗以複查成績是否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資料重審或重新面試。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2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拾壹、報到、遞補作業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 (三)報到地點：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辦公室(國農大樓7樓)。

### 二、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二)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預計開學後2個月內發還)。
-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 (四)男生應繳驗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驗訖發還)。
- (五)2吋彩色相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 (六)報考乙組錄取生，應另繳驗原住民、離島籍或偏鄉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三、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1或2所列證件：

##### 1. 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 (1) 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

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2.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查證，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三、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錄取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招生學系網頁查詢最新遞補訊息。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 四、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學士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錄取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緩繳報到證件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學士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新生之繳費單請於8月下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

註冊程序。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 拾貳、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二、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學系預計自113年8月1日正式上課，新生必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所有課程。若需請假，應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將另行通知。
- 三、考生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有關錄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212)；有關學分抵免問題，請洽招生學系。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拾肆、公費生相關規定事項(公費待遇項目、公費年數、服務年數及醫師證書之保管等事項)

- 一、公費醫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
- 二、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最長為四年，無法在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醫學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 三、公費醫學生除領公費待遇外，應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
- 四、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衛福部同意者，免除償還義務：
  - (一)死亡。
  -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 五、公費醫學生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者，於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

書由衛福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衛福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1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六、公費醫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一定倍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償還公費。

(一)死亡。

(二)因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所訂重大傷病。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能繼續履行服務義務者。

前項年數未滿1年者，以1年計。

七、公費醫學生服務期滿，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送衛福部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由衛福部發還其醫師證書。

八、公費醫學生畢業後，於衛福部重點培育科別，選擇受訓科別，並視當年度偏遠地區人力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培育科別。

九、服務年數不包含訓練：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數為8年(衛福部培育體系：前4年分發於衛福部偏鄉醫院服務，後4年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分發於偏遠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服務)。

十、補助標準：膳食費每月3,250元、零用津貼每月3,500元、書籍費每年8,000元、制服費每年5,000元、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每次3,000元；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編列；語言教學實習費(含電腦網路使用)、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標準編列；住宿費每學期校內住宿者，依各校收費標準編列、校外住宿者，以18,000元為上限。

十一、其他有關公費醫學生之權利義務及規定，均依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網頁查詢。



## 附錄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如

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考生書寫之答案卷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

分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劃滿作答格，不可出格，不得折損答案卡，修正作答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式而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 持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大學學歷報考者，應填妥本切結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學歷證件等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依規定上傳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本項考試不受理專科學歷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退費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報名費(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報名費(面試)
身分證字號				繳款帳號	
退費原因 (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上傳任何報名文件 / 審查資料者，扣除作業費500元，餘款退還考生。 ※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名資格：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名資格者，扣除作業費500元，餘款退還考生。 ※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全額退費)、中低收入考生(退還60%報名費)： ※應附證明文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 / 中低收證明文件內已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等資訊者免繳。 4.鄰長、村里長開立的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以上所繳證明文件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退費帳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銀行	銀行分行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為符合報名資格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符合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 3.申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4.經審查不符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5.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 113 年 7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6.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 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4.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3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選擇題參考答案疑義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疑 義 考 科		疑 義 題 號	
疑義理由及說明(請簡要具體敘明，檢附佐證資料)			
本題公告參考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建議本題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確答案			
<p><b>【佐證資料】</b></p> <p>教科書書名：                    出版年 / 版次：            頁次：</p> <p>出版公司：</p>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限以「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二題以上者，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 二、本表(word 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校學士後醫學系電子信箱 (pbmed@nchu.edu.tw)，主旨請詳列「○○考科第○題答案疑義申請釋疑」；若檢附資料不完整，恕不予以受理。
- 三、最遲於113年4月14日(日)17:00前，填妥本表及彙整佐證資料，以Email方式向招生學系提出，逾期亦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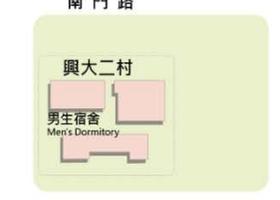
附表五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13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p>1.受理期限：請詳見簡章「重要日程表」。</p> <p>2.成績複查申請方式：</p> <p>(1)採書面郵寄方式申請，以<b>限時掛號於期限前寄達</b>本校。</p> <p>(2)請考生填寫本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每科(項目)10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於規定期限前，以<b>限時掛號寄達</b>本校「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逾期恕不受理。</p> <p>3.注意事項：</p> <p>(1)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p> <p>(2)筆試測驗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是否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申請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卡)。</p> <p>(3)資料審查及面試測驗以複查成績是否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資料重審或重新面試。</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p> <p>(5)本校收件後將於2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p> <p>4 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a href="https://recruit.nchu.edu.tw/">https://recruit.nchu.edu.tw/</a>)下載。</p>		

# 國立中興大學校區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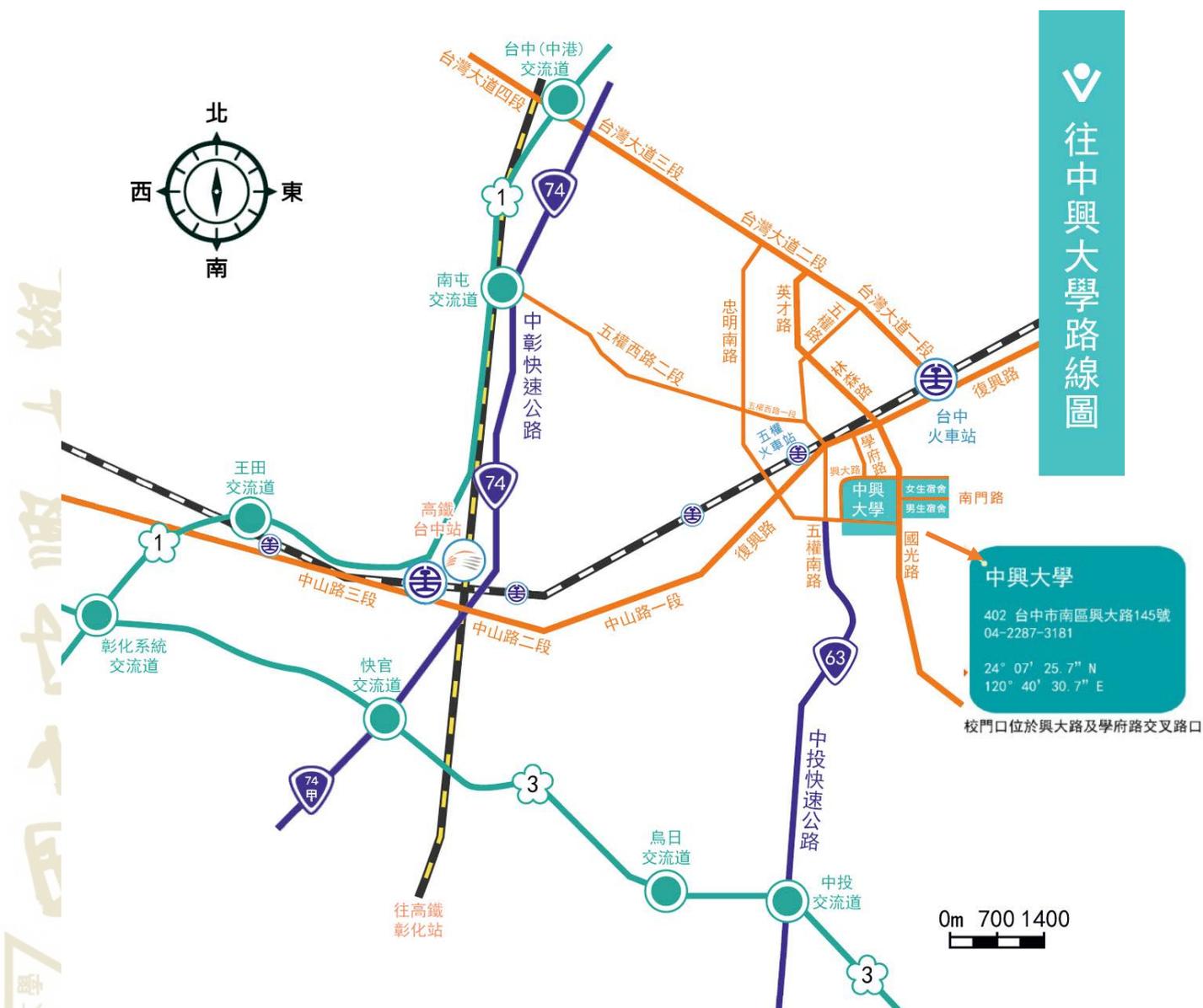


##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Map of the Campus

- 餐廳 Restaurant
- 飲料店 Tea shop
- 實習商店 NCHU Mark
- 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 書店 Bookstore
- 銀行 Bank
- ATM 提款機
- 汽車停車區 Vehicle Parking
-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 停車繳費機 Auto-Pay Station
- 出入口(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Pedestrian / Bike Exit
- 出入口(車輛可通行) Vehicle Exit



#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3的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